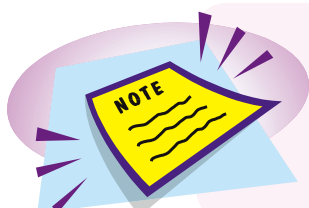




汽车维修及服务

第4.11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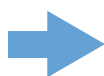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维修、保养或拆解汽车等，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如果

你拟循环再用或回收受管制的制冷剂【8,9,10】



你必须

- 使用经环保署核准的设备
- 根据生产商指示操作设备

查阅经核准的制冷剂回收设备，可浏览此网页：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ae_rrcr.html



一些被禁止的活动：

- ✗ 除紧急情况外，故意从汽车空调机或其他冷冻设备排放超过50千克的受管制制冷剂【8】。
- ✗ 露天焚烧废轮胎。



延伸阅读

- 【8】 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 规例简介
- 【9】 Air-Conditioning Refrigerants – A Time for Change (ProPECC PN 4/94)(只提供英文版本)
- 【10】 保护臭氧层条例指南



提示

- 一些废物如润滑油、油漆、有机溶剂、酸、碱等均被列为化学废物。如果你产生该等废物，必须先向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及遵从指定要求(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17】)。
- 石棉属于甲类化学废物，如你需要拆除含石棉的刹车皮，必须先向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并于弃置前通知环保署及遵从指定要求(见关指引【17,27】)。
- 车房如欲维修石油气车辆，必须遵从机电工程署的要求，并须获得机电工程署的书面批准。



你应该

- 在你的车房配置适当的空气污染控制设备，以减少于汽车保养工序时(如喷漆、打磨车身、烧焊、切割及维修等)时排放污染物(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漆粒子、烧焊烟雾、粉尘及悬浮粒子等)。
- 避免于非工业楼宇内进行喷漆工作。

有关汽车维修及保养业的良好工作守则，可浏览此网站：

- www.greengarage.com.hk 或 環保車房.hk



延伸阅读

-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 【27】 处理、运送及处置石棉废物的工作守则

其它环保考虑

《保护臭氧层(含受管制物质产品)(禁止进口)(修订)规例》

修订规例由2010年1月1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受管制产品，范围由原先含有氟氯化碳(CFCs)及哈龙的受管制产品(包括冷冻及空调设备)扩大至含有其它物质包括氟氯烃(HCFCs)受管制产品。规例亦涵盖在设计上用于将汽车的司机间或乘客间的温度降低的空调机或热泵。

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info.html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自2007年4月1日起分期管制建筑漆料/涂料、印墨及六大种类指定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该《规例》于2009年10月进行修订，以扩大其管制范围至其它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产品，包括14种受管制的汽车修补漆料，并由2011年10月1日起分期执行。详见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voc_reg.html

